

洱源县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政策文件	征地管理政策	<p>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土地征收相关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 ●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 ●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）； ●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。 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行政服务中心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	√		√		√	
2	征地前期准备	土地征收启动公告	<p>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； ●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 ●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 ●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 	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	<p>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</p> <p>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</p>	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（含乡镇政府等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		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	√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3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 ●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 ●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； ●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	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社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群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申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县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乡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县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乡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县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乡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县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乡级
4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	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。 ●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 ●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 ●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 ●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 ●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 ●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 ●听证等救济途径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	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社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群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申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县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乡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县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乡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县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乡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县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乡级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5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登记	●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✓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	✓	✓		✓
6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	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公开。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● 《听证通知书》； ● 听证处理意见； ●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✓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	✓	✓		✓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7	征地审查报批	征地报批材料	<p>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； ●洱源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审查意见； ●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 ●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。 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洱源县自然资源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	√		√	√	√	
8		征地批准文件	<p>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 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 ●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 ●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 ●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 	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洱源县自然资源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	√	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
9		征收土地公告	<p>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 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； ● 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 ●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和要求； ● 救济途径。 	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政府公报 □ 两微一端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广播电视 □ 纸质媒体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行政服务中心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入户/现场 □ 精准推送 □ 其他 	✓		✓		✓	✓	
10	征地组织实施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〔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，予以公开，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〕。 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政府网站 □ 政府公报 □ 两微一端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广播电视 □ 纸质媒体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行政服务中心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入户/现场 □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□ 精准推送 □ 其他 		✓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	✓	✓		✓	